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專櫃協議的續期

茲提述 (i) 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3 月 22 日及 2014 年 4 月 11 日有關（其中包括）綜合專櫃協議的聯合公告；(ii) 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發展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0 日有關（其中包括）綜合專櫃協議的聯合公告；及 (iii) 新世界百貨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4 月 5 日、2014 年 5 月 8 日及 2017 年 5 月 8 日有關（其中包括）綜合專櫃協議的通函。

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就該等交易訂立綜合專櫃協議，其後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兩次自動重續兩個連續三年期。因此，綜合專櫃協議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屆滿。待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遵守上市規則，綜合專櫃協議將由續期日期起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百貨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周大福珠寶為周大福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因此，周大福珠寶為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人士，亦被視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相關該等交易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世界百貨的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的最高者就新世界百貨而言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新世界百貨須就綜合專櫃協議的續期及新世界百貨的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世界發展的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的最高者就新世界發展而言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新世界發展須就綜合專櫃協議的續期及新世界發展的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 (i) 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3 月 22 日及 2014 年 4 月 11 日有關（其中包括）綜合專櫃協議的聯合公告；(ii) 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發展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0 日有關（其中包括）綜合專櫃協議的聯合公告；及 (iii) 新世界百貨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4 月 5 日、2014 年 5 月 8 日及 2017 年 5 月 8 日有關（其中包括）綜合專櫃協議的通函。

綜合專櫃協議的續期

背景

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就該等交易訂立綜合專櫃協議，其後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兩次自動重續兩個連續三年期。因此，綜合專櫃協議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屆滿。待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遵守上市規則，綜合專櫃協議將由續期日期起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於過往曾經及預期將不時根據綜合專櫃協議就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於中國擁有或租賃或經營業務的物業內出售珠寶產品及鐘錶的零售櫃位訂立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意繼續維持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且可不時就該等交易訂立新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同意於綜合專櫃協議重續年期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屆滿後再續期三年，即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止。綜合專櫃協議的條款自該協議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簽訂以來並無變動。

綜合專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

訂約方

- (a) 新世界百貨；及
- (b) 周大福珠寶

該等交易的一般條款

待遵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的綜合專櫃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新世界百貨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就任何該等交易訂立明確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就該等交易的所有現有協議（以續期日期後涵蓋該等交易者為限）將被視為自續期日期起根據綜合專櫃協議訂立的明確協議。

自續期日期起，該等交易須按以下形式進行：

- (a) 於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包括新年度上限）、適用法例、綜合專櫃協議及相關明確協議。

各明確協議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釐定：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提供報價；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透過其營運及技術部門，根據相關政策及從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就類似安排之其他報價，可能接受報價並繼續進行專櫃安排交易，或拒絕報價並終止進行交易。

年期

綜合專櫃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止。待遵守綜合專櫃協議任何一方受規限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當時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於最初年期或其後重續年期屆滿之時，綜合專櫃協議將於其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期（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惟倘根據綜合專櫃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過往數據及新年度上限

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於綜合專櫃協議項下已付新世界百貨集團（作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65.6 百萬元、人民幣 64.4 百萬元及人民幣 25.8 百萬元。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新世界百貨的新年度上限及新世界發展的新年度上限各分別為人民幣 90.0 百萬元、人民幣 96.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2.0 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現有專櫃協議的條款，綜合專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周大福珠寶集團各專櫃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並隨預期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可能需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要求新專櫃所涉及有關額外樓面面積及新專櫃數目的增長。

綜合專櫃協議的續期的原因及裨益

周大福珠寶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佔有率最大珠寶商之一，承傳 80 多年歷史。新世界百貨董事相信，將周大福珠寶納入百貨店專櫃之一，可優化新世界百貨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並提升該等百貨店的形象及知名度。由於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故新世界發展董事相信，新世界發展集團亦將因新世界百貨的綜合專櫃協議的續期而獲益。

新世界百貨董事認為，綜合專櫃協議（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的續期，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世界百貨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世界發展董事認為，綜合專櫃協議（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的續期，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新世界發展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世界發展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的資料

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及/或經營公路、商務飛機租賃、建築、保險、酒店及其他策略性業務。

周大福珠寶集團為全球最大珠寶商之一，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日本、韓國、東南亞和美國，並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周大福珠寶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名貴珠寶、主流珠寶和年青珠寶產品（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黃金產品、鉑金/K 金產品）以及分銷名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百貨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周大福珠寶為周大福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因此，周大福珠寶為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人士，亦被視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相關該等交易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世界百貨的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的最高者就新世界百貨而言超過 0.1%但少於 5%，故新世界百貨須就綜合專櫃協議的續期及新世界百貨的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世界發展的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的最高者就新世界發展而言超過 0.1%但少於 5%，故新世界發展須就綜合專櫃協議的續期及新世界發展的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世界百貨董事會批准

概無新世界百貨董事於綜合專櫃協議的續期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博士為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出席新世界百貨的董事會會議的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博士已於會上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批准

概無新世界發展董事於綜合專櫃協議的續期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而鄭志恒先生及鄭志雯女士為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出席新世界發展的董事會會議的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及鄭志雯女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即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已於會上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鄭家純博士並無出席新世界發展的董事會會議，因此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及周大福珠寶的同系附屬公司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大福珠寶集團」	指	周大福珠寶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明確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周大福珠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綜合專櫃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就任何該等交易可能不時訂立的明確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綜合專櫃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所訂立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詳情已於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3 月 22 日及 2014 年 4 月 11 日的聯合公告及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發展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聯合公告中披露
「新年度上限」	指	新世界百貨的新年度上限及新世界發展的新年度上限

「新世界發展的新年度上限」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該等交易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作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上限金額，如標題為「綜合專櫃協議的續期一過往數據及新年度上限」一段內所述
「新世界百貨的新年度上限」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該等交易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如標題為「綜合專櫃協議的續期一過往數據及新年度上限」一段內所述
「新世界發展」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百貨的控股公司
「新世界發展董事」	指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新世界百貨集團除外）
「新世界發展股東」	指	新世界發展的股東
「新世界百貨」	指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董事」	指	新世界百貨的董事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股東」	指	新世界百貨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續期日期」	指	2020 年 7 月 1 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貨店」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不時擁有的百貨店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按綜合專櫃協議項下，由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就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於中國所擁有或租賃或經營其業務的物業內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的零售櫃位的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進行的所有現有及日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20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黃少媚女士及趙慧嫻女士；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及紀文鳳女士；而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梁祥彪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百貨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新世界百貨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而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